

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征告〔2022〕5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 113444 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（用）收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（用） 地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	交通运 输用地	水利设 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 地	其他 土地		
丁堰街道常丰村村集体	939	209	0	0	730	0	0	0	0	0	0	0	939	
丁堰街道芳渚村村集体	0	0	0	0	0	2579	278	2301	0	0	0	0	2579	
潞城街道东升村村集体	9826	0	0	0	9826	23927	23927	0	0	0	0	0	33753	
潞城街道东升村九组	54620	42210	1384	0	11026	20749	20749	0	0	0	0	0	75369	
潞城街道曙光村村集体	636	0	633	0	3	0	0	0	0	168	0	168	804	
集体合计	66021	42419	2017	0	21585	47255	44954	2301	0	168	0	168	113444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66021	42419	2017	0	21585	47255	44954	2301	0	168	0	168	113444	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1235087（城区服务站）

